

《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：

本单位参与《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》单一来源项目的采购活动，（项目编号 310105000260604115967-05360183）。

本项目为政府购买学位教育服务项目，全部服务内容由本单位承接。本单位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317 万元，资产总额 10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单位非大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、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无转包、违法分包情形。

本单位对本声明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政府采购相关处罚及失信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